

2023年度曲靖市经开区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经开区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 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2户	2023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经开区级组织实施	
2	经开区建设局	房建和市政 工程招 标代理 企业抽 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市级监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中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	2户	2023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经开区级组织实施	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3	经开区建设局	抗震设防 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不少于2%	2023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经开区级组织实施	